

附件 1:

西宁市湟中区烈士公祭广场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设施名称

湟中区烈士公祭广场

二、设施地址

湟中区鲁沙尔镇鸽子麻巷原东山公园内

三、保护级别

未确定保护等级

四、主管部门

西宁市湟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保护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革命公墓

六、保护范围

总面积 3365 平方米(5.05 亩)，具体四至范围如下：

北至鲁沙尔镇东山村 203 号；

东至东山公园大门围墙；

南至鲁沙尔镇公园巷；

西至东山公园林地。

七、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围环境情况等划定，在烈士纪念设施边界外保持合理安全距离，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庄严肃穆。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由批准其保护级别的人民政府划定，并由其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或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提出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八、保护内容

本《方案》所称烈士纪念设施，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纪念缅怀英烈专门修建的烈士公祭广场、烈士墓、烈士英名墙、烈士纪念碑、烈士纪念浮雕墙等设施，以及上述保护范围内的其他附属设施均属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内容，今后在保护范围内修建

纪念设施和其他附属设施均纳入同等保护内容。

九、保护措施

在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或者有损烈士形象、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违反上述规定，将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保护管理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西宁市湟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一、生效日期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西宁市湟中区 2025-H03 号宗地图

542.35-73.50

